

2023 年度
宁化县司法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化县司法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指导、监督人民调解工作、基层司法所和司法助理员及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指导管理全县社会矛盾、民间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负责县综治委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组织、指导、协调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县社区矫正试行工作领导小组和县综治委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指导、协调和督促全县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承担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和县法制宣传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五）组织实施、指导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和“96148”法律服务工作。

（六）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县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八)组织、指导全县法学教育工作。

(九)指导和办理全县国家司法考试报名工作。

(十)指导、管理、监督全县法律服务市场。

(十一)指导、管理、监督全县仲裁登记工作。

(十二)指导、管理、监督全县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十三)受县人大和县政府委托、参与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十四)指导、管理、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物资装备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十五)指导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指导全县司法行政外事工作。

(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宁化县司法局（汇总）部门包括 2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宁化县司法局	行政单位	5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宁化县司法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扎实抓好调解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二）完善矫治体系建设，不断加强特殊人群管理。

（三）深入开展普法工作，落实国家级法治县创建工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县营造法治氛围。

（四）强化法律服务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五）扎实抓好队伍建设，进一步树立司法行政良好形象。

（六）落实全县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七）统筹推进其他各项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宁化县司法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1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45.3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4.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12.23	本年支出合计	1509.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0.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3.44
总计	1802.64	总计	1802.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宁化县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1512.23	151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8.38	124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48.38	124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83.26	108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99	3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0.14	13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26	18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26	18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26	18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59	7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59	7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59	74.5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宁化县司法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1509.20	1397.19	112.0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5.35	1133.34	112.01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45.35	1133.34	112.01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99.45	1099.45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40	2.40	23.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0.51	31.50	89.0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26	189.2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26	189.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26	189.2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59	74.5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59	74.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59	74.5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宁化县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1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29.16	1229.16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26	189.26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4.59	74.59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12.23	本年支出合计	1493.01	1493.0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6.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5.73	245.73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6.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738.74	总计	1738.74	1738.7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宁化县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93.01	1381.00	112.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9.16	1117.15	112.01
20406	司法	1229.16	1117.15	112.01
2040601	行政运行	1083.26	1083.26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40	2.40	23.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0.51	31.50	89.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26	189.2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26	189.2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26	189.2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59	74.5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59	74.5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59	74.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宁化县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5.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5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2.59	30201	办公费	8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2.62	30202	印刷费	0.04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28.7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32	30206	电费	4.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68	30207	邮电费	5.5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4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28	30211	差旅费	1.7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7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9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44	30215	会议费	1.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6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5.8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6.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5.1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5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25.41	公用经费合计					25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宁化县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9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3
3. 公务接待费	6	0.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宁化县司法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宁化县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802.64 万元，支出总计 1802.6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0.30 万元，下降 0.57%，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各项费用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1512.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7.39 万元，增长 3.2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12.2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1509.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33 万元，下降 0.8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97.1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25.41 万

元，公用支出 271.7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12.0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38.74 万元，支出总计 1738.7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0.30 万元，下降 0.59%，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各项费用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93.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52 万元，下降 1.94%，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601-行政运行支出 1083.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9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增加司法行政业务工作费支出。

(二)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支出 25.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73 万元，下降 54.75%。主要原因是加强法律帮助案件的诉讼代理的管理，做到当年案件当年结清。

(三)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支出 120.51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减少 277.02 万元，下降 69.69%。主要原因是具体业务工作的不定性减少（如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以及纠纷案件的不定性减少）。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189.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9.2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去年度在人员经费里统一列支，本年度新增项目单独列支。

（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74.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4.5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去年度在人员经费里统一列支，本年度新增项目单独列支。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81.0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25.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5.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95 万

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9.00%；较上年增加 1.9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0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 2023 年没有安排使用出国出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4.33%；较上年增加 1.03 万元，增长 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2023 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4.33%；较上年增加 1.0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 2022 年没有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安排。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6.00%；较上年增加 0.9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 2022 年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累计接待 24 批次、108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6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以案定补”、普法宣传、行政复议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98.6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6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以案定补”、普法宣传、行政复议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98.6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6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5.59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32.32 万元，占比增加了 14.48%。主要原因是：增加司法行政业务工作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7.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安置帮教经费						
主管部门		宁化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宁化县司法局		
项目概况		2023 年全县安置帮教工作						
主要成效		通过对全县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开展订立帮教，落实帮教责任人、帮教政策和措施，做到不漏管不脱管，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2023 年全年全县共计接收和安置帮教对象 479 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7	10	53.5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07	—	53.4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开展订立帮教协议，落实帮教责任人、帮教政策和措施，做到不漏管不脱管，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			2023 年全年全县共计接收和安置帮教对象 479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2 万元	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完成安置帮教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置帮教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安置帮教人数	≥420 人	479	20	20	
		质量指标	完成帮教人员接收率	≥100%	114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工作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政策方面问题	安置帮教工作涉及的引导、扶助、教育和管理等职能，尚未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具体说明，导致安置帮教分工不明确，机制不健全。				强化安置帮教基层基础工作。村、居（社区）作为帮教责任人、帮教小组成员，应主动配合当地司法所开展衔接工作，及时主动配合当地司法所对重点帮教对象走访帮教，半年内应每月开展一次，半年以上每季度一次，并形成帮教记录。		
	其他问题	安置帮教对象由于务工、经商、探亲等原因，人员流动性大，流动区域广。对于流经多地的安置帮教对象，安置帮教组织如何进行跟踪管理，推动责任落实，亟待完善顶层设计，健全协作机制。				强化安置帮教量化考评工作，县司法局将根据各乡镇工作情况进行量化考评，对出现安置帮教工作不到位、帮教材料不齐全等问题给予扣分。		
	其他问题	安置帮教协理员未按《福建省刑释解教人员分类帮教办法（试行）》				强化安置帮教基层基础工作。村、居（社区）作为帮教责任人、帮教小组		

		的规定和上级要求配备到位，工作人员的紧缺严重制约着安置帮教工作的顺利开展。	成员，应主动配合当地司法所开展衔接工作，及时主动配合当地司法所对重点帮教对象走访帮教，半年内应每月开展一次，半年以上每季度一次，并形成帮教记录。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宁化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宁化县司法局			
项目概况		2023 年法律援助业务工作								
主要成效		2023 年为全县弱势群体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共计接收代理案件 488 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8.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调动我县辖区内现有律师、法律工作者，为法律援助受援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2023 年为全县弱势群体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共计接收代理案件 488 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8 万元	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援助案件数	≥400 件	488	20	20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率	≥100%	100	10	10			
			提供法律帮助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宁化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宁化县司法局		
项目概况		2023 年全县行政复议工作						
主要成效		2023 年全县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案件 21 件，其中，经过补正，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6 件，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13 件，现已审结 14 件（往年结转 2 件，今年新增 12 件），正在办理 1 件；结果为终止 6 件，维持 4 件，撤销 1 件，撤销并责令重做 1 件，驳回 1 件（往年结转），确认违法 1 件（往年结转）；县政府及各行政机关共参与一审行政应诉 21 件，其中，上期结转 3 件，本期发生 18 件；应诉结果为败诉 6 件，胜诉 15 件，一审败诉而二审胜诉 1 件，败诉率为 23.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10	10	5.45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10	—	5.4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行政相对人提出的诉求进行诉讼和复议，维护其合法权益			2023 年共计完成行政复议案件 21 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20 万元	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覆盖率	≥98%	9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相对人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相对人申请诉讼和复议事件件数	≥20 件	21	20	20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8%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普法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宁化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宁化县司法局			
项目概况		2023 年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主要成效		根据《八五规划》和我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求，完成全县应普及人数的普及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20	26.20	25.27	10	96.4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20	26.20	25.27	—	96.4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两规划”总结验收，为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生态美、百姓福”的新宁化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并取得较好的成绩。			根据《八五规划》和我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求，完成全县应普及人数的普及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法工作经费	≥26.2 万元	26.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覆盖率	≥28 万人	2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受教育满意度	≥100%	10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教场次	≥3 次	5	20	20	
				普法宣教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完成项目时限	≥12 月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经费						
主管部门		宁化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宁化县司法局		
项目概况		2023 年全县各级各类矛盾纠纷案件调解补贴						
主要成效		2023 年全县共完成各级各类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案件 3909 件，调处成功 3907 件，调处成功率达 99.9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0	16.80	8.30	10	49.4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0	16.80	8.30	—	49.4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调动我县区域内现有的法律服务工作者及专、兼职人民调解员，为纠纷当事人双方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2023 年全县共完成各级各类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案件 3909 件，调处成功 3907 件，调处成功率达 99.9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工作经费	≥16.8 万元	16.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2800 件	390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各类纠纷	≥2800 件	3909	20	20	
			纠纷解决率	≥95%	100	10	10	
			诉求调解及时率	≥98%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宁化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宁化县司法局		
项目概况		2023 年社区矫正业务工作						
主要成效		2023 年以来, 宁化县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07 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180 人, 现有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243 人 (其中缓刑 233 人, 假释 9 人, 暂予监外执行 1 人)。开展调查评估 89 人, 因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被给予训诫 97 人次, 警告 20 人次, 治安处罚 1 人, 收监执行 2 人。无重新违法犯罪、脱漏管、正常死亡、非正常死亡等情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60	25.60	17.23	10	67.3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5.60	25.60	17.23	—	67.3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被判缓刑、管制、监外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员通过采取社会服刑的方式, 通过网络录入登记、手机定位、上门走访、脸谱识别、周听声、月见面等方式开展矫正, 确保了全县社区矫正对象的接受再教育, 保证社区矫正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 0.2%。			2023 年以来, 宁化县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07 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180 人, 现有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243 人 (其中缓刑 233 人, 假释 9 人, 暂予监外执行 1 人)。开展调查评估 89 人, 因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被给予训诫 97 人次, 警告 20 人次, 治安处罚 1 人, 收监执行 2 人。无重新违法犯罪、脱漏管、正常死亡、非正常死亡等情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25.6 万元	25.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帮教工作, 预防重新犯罪	≤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矫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社矫对象人数	≥390 人	431	20	20	
		质量指标	重新犯罪率	≤1%	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接收社矫对象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4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普法宣传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3 年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二) 主要成效

根据《八五规划》和我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求，完成全县应普及人数的普及率。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普法工作经费

(万元)，目标值 26.2，完成值 26.2，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开展普法宣教场次

(次)，目标值 3，完成值 5，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普法宣教完成率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完成项目时限

(月)，目标值 12，完成值 12，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普法覆盖率

(万人)，目标值 28，完成值 28，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民众受教育满意度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3 年全县各级各类矛盾纠纷案件调解补贴

(二) 主要成效

2023 年全县共完成各级各类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案件 3909 件，调处成功 3907 件，调处成功率达 99.94%。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工作经费

(万元)，目标值 16.8，完成值 16.8，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调解各类纠纷

(件)，目标值 2800，完成值 3909，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纠纷解决率

(%)，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诉求调解及时率

(%)，目标值 98，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件)，目标值 2800，完成值 3909，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当事人满意度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法律援助)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3 年法律援助业务工作

(二) 主要成效

2023 年为全县弱势群体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共计接收代理案件 488 件。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万元)，目标值 8，完成值 8，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提供法律援助案件数

(件)，目标值 400，完成值 488，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率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提供法律帮助及时率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法律援助覆盖率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当事人满意度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社区矫正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3 年社区矫正业务工作

(二) 主要成效

2023 年以来，宁化县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07 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180 人，现有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243 人（其中缓刑 233 人，假释 9 人，暂予监外执行 1 人）。开展调查评估 89 人，因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被给予训诫 97 人次，警告 20 人次，治安处罚 1 人，收监执行 2 人。无重新违法犯罪、脱漏管、正常死亡、非正常死亡等情形。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万元)，目标值 25.6，完成值 25.6，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人)，目标值 390，完成值 431，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重新犯罪率(%), 目标值 1, 完成值 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及时接收社区矫正对象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完成帮教工作，预防重新犯罪

(%)，目标值 0，完成值 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98，完成值 98，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安置帮教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3 年全县安置帮教工作

(二) 主要成效

通过对全县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开展订立帮教，落实帮教责任人、帮教政策和措施，做到不漏管不脱管，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2023 年全年全县共计接收和安置帮教对象 479 人。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万元)，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接收安置帮教人数

(人)，目标值 420，完成值 479，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完成帮教人员接收率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14，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及时完成工作率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维护社会稳定，完成安置帮教率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安置帮教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98，完成值 98，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安置帮教工作涉及的引导、扶助、教育和管理等职

能,尚未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具体说明,导致安置帮教分工不明晰,机制不健全。

2. 安置帮教对象由于务工、经商、探亲等原因,人员流动性大,流动区域广。对于流经多地的安置帮教对象,安置帮教组织如何进行跟踪管理,推动责任落实,亟待完善顶层设计,健全协作机制。

3. 安置帮教协理员未按《福建省刑释解教人员分类帮教办法(试行)》的规定和上级要求配备到位,工作人员的紧缺严重制约着安置帮教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改进措施

1. 强化安置帮教基层基础工作。村、居(社区)作为帮教责任人、帮教小组成员,应主动配合当地司法所开展衔接工作,及时主动配合当地司法所对重点帮教对象走访帮教,半年内应每月开展一次,半年以上每季度一次,并形成帮教记录。

2. 强化安置帮教量化考评工作,县司法局将根据各乡镇工作情况进行量化考评,对出现安置帮教工作不到位、帮教材料不齐全等问题给予扣分。

3. 强化安置帮教基层基础工作。村、居(社区)作为帮教责任人、帮教小组成员,应主动配合当地司法所开展衔接工作,及时主动配合当地司法所对重点帮教对象走访

帮教，半年内应每月开展一次，半年以上每季度一次，并形成帮教记录。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3 年全县行政复议工作

(二) 主要成效

2023 年全县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案件 21 件，其中，经过补正，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6 件，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13 件，现已审结 14 件（往年结转 2 件，今年新增 12 件），正在办理 1 件；结果为终止 6 件，维持 4 件，撤销 1 件，撤销并责令重做 1 件，驳回 1 件（往年结转），确认违法 1 件（往年结转）；县政府及各行政机关共参与一审行政应诉 21 件，其中，上期结转 3 件，本期发生 18 件；应诉结果为败诉 6 件，胜诉 15 件，一审败诉而二审胜诉 1 件，败诉率为 23.8%，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万元)，目标值 20，完成值 2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行政相对人申请诉讼和复议事件件数(件)，目标值 20，完成值 21，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率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项目完成及时率(%），目标值 98，完成值 98，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覆盖率(%），目标值 98，完成值 98，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行政相对人的满意度(%），目标值 98，完成值 98，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 主要问题
- (二) 改进措施